

9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非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致：兰州市公安局

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生产厂家非小微企业。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



150001JH429